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8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29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艾力斯"）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5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4,57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54.9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42,986.7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1031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已经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投资新药研发项目的公告》及《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依生产经营需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编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新药研发项目	90,762.09	90,762.09
2	总部及研发基地项目	55,597.56	49,797.55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2,727.06	12,727.06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2,786.00	2,786.00
5	药物研究分析检测中心项目	8,666.94	8,666.94
6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2,800.00	12,800.00
合计		183,339.65	177,539.64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6、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4.0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决议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内容和审议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艾力斯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艾力斯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9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湖杉资本四期人民币基金，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本基金于2021年2月完成工商注册，已于2021年6月3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号：SQK771），目标规模为6-8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湖杉华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无锡湖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立日期：2018年4月23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仁宏）；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苏仁宏；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20294；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6亿元人民币、不超过8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1%。

6. 出资安排：公司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认缴出资额的70%；原则上，第二次出资总金额为认缴出资额的30%，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半导体产业链（包括上游半导体/传感器/光电/材料领域，下游应用领域如5G、物联网产业链、工业智能和新能源汽车电子等产业）的相关企业。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3年。普通合伙人有权视投资和投资回收情况自行决定将存续期延长两次，每次1年；此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通过，投资退出封闭期可继续延长。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按按基金规模减去已退出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半导体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50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30%。

● 投资领域：主要投资于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创新生物医疗技术）领域。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由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生资本"）发起设立的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并以现金货币方式向标的基金出资不超过6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30%，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有资金。标的基金采用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规模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具体以最终募集情况为准）：

亿生资本一期人民币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表

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500	货币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生物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货币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货币
其他有限合伙人		10,500-30,500	货币
合计		20,000-40,000	

其中，生物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区投控"）董事、监事担任其董事的公司。因此，生物公司是公司关联方，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上述事项已近日经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1. 生物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董事刘以广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实际控制人园区投控监事杜天祺先生担任生物公司董事职务。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780266132W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俊勇

注册资本：28711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218号

经营范围：对生物产业园进行开发；管理生物产业园相关载体；提供以生物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提供化学产品、生物制品的分析检测服务，以及相关项目和产业的管理服务和咨询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科技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实验室器材；从事实验室仪器设备、耗材及试剂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大股东：苏州工业园区兆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人民币57.72亿元，净资产人民币35.21亿元，2020年营业收入人民币3.33亿元，净利润人民币2.42亿元。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工业园区亿生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许师明；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苏州工业园区亿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6日；法定代表人：许师明；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72124；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0.8%。

6. 出资安排：原则上一次性完成100%出资，具体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

7. 投资领域：医疗器械（包括体外诊断试剂、创新生物医疗技术）领域。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顾问（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3年，退出期4年。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全体有限合伙人同意，基金可以延期2年。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为在投项目成本的2%/年收取；延展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1）依次返还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2）支付全体有限合伙人优先回报（单利8%/年）；（3）追补分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第（2）项的分配额/80%*20%；（4）80/20分配：80%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标的基金尚未完成中基协备案，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近日召开的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累计未达到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512 证券简称：中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8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标的基金"或"本基金"）。

● 拟投资金额：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

● 风险提示：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目前本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2020年8月，公司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团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了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创苏州科技一期基金"），公司认缴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新集团关于参与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同享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目前，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同创苏州科技二期基金，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本基金于2021年9月完成工商注册，已于2021年10月25日完成中基协备案（备案号：STA705），目标规模为10-13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公司拟认缴出资不超过1亿元，且占比不超过最终基金认缴总额的10%。

（二）审议情况

就上述事项，公司于近日召开管理层会议审议批准了《投资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的基本情况及拟签署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

1. 基金名称：苏州同创同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 普通合伙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4. 基金管理人：深圳同创锦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法定代表人：郑伟鹤；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P1010186；与公司有无关联关系：无。

5. 基金目标规模：最终交割规模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不超过13亿元人民币，最终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规模的0.5%。

6. 出资安排：各合伙人的首期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在首期出资金额完成70%的投资后进行第二期出资，各合伙人的出资金额不低于各自认缴出资额的50%。

7. 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科技领域（指5G、半导体、高端制造、物联网、新能源及相关领域）等新兴产业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含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新三板挂牌企业等）。

8. 投资规模限制：未经咨询委员会同意，本基金对单个投资项目的投资不得超过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9. 经营期限：投资期4年，退出期3年。存续期的第8年为延展期，存续期内的延展期由普通合伙人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根据有限合伙的经营需要，合伙企业存续期内的延展期过后（即8年后）可以继续延长，但每次延长需由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合伙人大会累计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实缴基金份额的合伙人同意。

10. 管理费：投资期按认缴额的2%/年收取；退出期及延长期分别按在投项目成本的2%/年和1%/年收取，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 管理模式：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主要职责为就本基金的投资事宜（主要包括项目投资及退出等）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其全部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委派。

12. 收益分配：首先依次返还公司、普通合伙人本金，其次向公司分配优先回报（单利8%/年），再次向普通合伙人进行追补分配直至达本轮与上轮累计分配的20%，最后在普通合伙人与公司之间按照二八比例同步进行分配。

13. 退出机制：通过投资标的公司上市、原股东回购及出售给其他投资者等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科技领域的产业和投资，从而有效补充园区开发运营业务链条，强化园区开发运营主业，提升公司产业园区开发运营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投资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基金主要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交易方案及投资标的经营管理情况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以降低投资风险。

目前基金尚未完成合同签署，最终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标的基金后续推进情况，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7），并通过邮件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何根林先生、总经理李林达先生、财务总监叶莉莉女士、董事会秘书高健先生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多久投产？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于2021年3月1日正式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年底前可以完成项目一期土建建设，明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谢谢！

问题2：请问公司数据中心一期今年可以交付使用么？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一期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明年上半年投入使用，谢谢！

问题3：公司新建的idc项目pue是多少？能耗指标是否达标？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数据中心项目设计PUE值为1.3以内，项目能评已经于2020年11月取得南京市发改和改革委员会批复，谢谢！

问题4：请问在建工程显示有八千多万，是具体有哪些项目在筹备？具体何时落地呢？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公司数据中心项目以及首发扩产项目，具体项目进度公司会及时进行公告，谢谢！

问题5：请问董秘贵司非公开发行中止的原因？后续是否还会进行非公开事项？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因公司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待进一步落实，经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对《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查，经本次使用首发募集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相关文件的审查工作，谢谢！

问题6：公司股价在低位，这时大股东减持，是对公司发展不看好吗？还是有什么别的考虑？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股东减持系其自身资金需求，谢谢！

问题7：公司的节能降温技术，能否使idc的pue降至1.2以下？如果不能pue，能降到多少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方面的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稳定、绿色、节能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及服务，目前公司自建数据中心设计PUE值可以控制在1.3以内，同时可以为客户提供节能改造方案，具体改造空间需要根据项目实地情况进行深化设计，谢谢！

问题8：请问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有没有受到疫情影响？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南京疫情主要影响公司三季度经营，四季度经营暂未受到疫情影响，四季度主要影响因素为10月份区域性限电，谢谢！

问题9：请问目前定增的最新进展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目前定增尚在中国证监会审核中，公司于2021年9月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0704号），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6），谢谢！

问题10：未来几年公司发展的战略方向是什么？谢谢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始终以"扎根于机房环境领域，服务于数据信息行业"为使命，通过为客户提供领先、节能、环保的绿色产品和服务，最大程度地为客户提供创造价值，在"双碳"、5G、新基建发展背景下，充分发挥企业技术优势，继续加大产品技术研发力量，提升数据中心一体化产品市场占有率、拓展老旧数据中心节能改造业务空间、同时做好下游业务延伸把"南京楷德悠云数据中心项目"打造成为公司的绿色节能数据中心标杆型项目，谢谢！

问题11：请问今年项目同比去年有增加吗？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谢谢！

问题12：2025年数字经济占比要超过50%，请问公司在数字经济大发展的时机，接下来的规划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会努力抓住市场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及盈利能力，谢谢！

问题13：idc一期的销售情况如何？客户有没有签约完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目前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明年上半年数据中心一期交付使用，公司与部分客户已经签署了销售意向协议，谢谢！

问题14：公司业务与英维克是否同质化，有何优势？另，公司是否切入储能领域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储能制冷在技术上不存在障碍，佳力图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数据中心等精密环境控制技术的研发，是一家为数据机房等精密环境控制领域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以及相关节能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以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三大运营商以及金融客户、政府客户、大型互联网公司等为主，客户涵盖政府部门、通信、金融、互联网、医疗、轨道交通、航空、能源等众多行业，目前公司主要业务还是围绕数据中心产业整体的环境控制及节能方案，谢谢！

问题15：公司主营业务在行业的地位如何

回复：您好！感谢您的关注，公司产品一直在行业内位居前列，谢谢！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情况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的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继续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进行沟通，衷心感谢各位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泰君安"）作为正在履行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4月27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薛波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8日

（四）现场检察人员

周丽涛、施嘉豪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2、对公司高管的等人员进行访谈；

3、查阅公司持续督导期间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台账、募集资金运用凭证、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资料；

5、查阅公司建立或更新的有关内控制度文件；

6、查阅上市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

7、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察人员核查了公司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察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夏靖。现场检查人员检查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并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及使用明细台账，并抽取了资金使用凭证，审阅了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对了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资金支付凭证及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合同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占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察人员查阅了公司章程、内部相关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的规定，查阅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进行了规范，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形。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整体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七）其他应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请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四、是否存在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味知香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自上市以来，公司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与大股东及其他方的资金往来、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的运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味知香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保荐人也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督促公司有效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薛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1-040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查发现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未及时披露并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公司"）自查发现，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未及时披露，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1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750701220004692112
2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11022617190202012103
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22501100730096999994
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	3050020710120100027991

上述信息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二、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未及时披露情况

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使用完毕，公司已于2021年8月24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销户前该募集资金账户结余17106.55元，均已转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普通户。因内部工作人员疏忽，针对相关事项未及时沟通，导致公司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

三、致歉

公司董事会对未及时披露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事项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内部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法律意识，加强监督和管理，保障信息披露的时效性，防止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69 转债简称：科达转债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总额：2,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01号3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购买2,000万元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2021年12月13日，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公司合计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9.2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分阶段逐步投入使用，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货币资产收益，以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

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分别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01号34天	2,500	1.65%或3.2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审计部为现金投资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业务进行审计和监督；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乙方：睿视（苏州）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1期01号34天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4天
存款金额	2,500万元
产品起息日	2021年12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1月18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理财的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可以是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或商业银行、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可保本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公司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到期后申购和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与银行保持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如监督检查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52,512.25	328,402.67
负债总额	157,983.74	152,1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2,414.15	174,659.40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86.94	-41,304.0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2,146.03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金额为2,5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1.29%。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公开发行可转债，共募集资金总额为51,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7,000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9	–
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22.52	–
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67	–
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6.28	–
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6.27	–
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25	–
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9.09	–
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8.18	–
9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102.05	–
10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1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34.08	–
12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4.16	–
13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3.89	–
14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6.10	–
15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63	–
16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0	–
17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8,000			8,000
18	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合计		82,500	72,000	471.44	10,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5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5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特此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